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文件

晋文旅办发〔2023〕47号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关于加强 全省演出市场管理 规范演出市场秩序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

近期，我省演出市场快速恢复，各类演出活动大量增加，创近年来新高。为认真贯彻落实《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演出市场管理规范演出市场秩序的通知》要求，吸取“笑果脱口秀”演出事件的经验教训，进一步加强演出市场管理，规范我省演出市场秩序，确保文化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演出活动内容和资质审核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要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认真审核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行政许可、

备案等相关资质条件，加强对农村集镇演出、流动性演出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演出场所备案证明》等资质文件的审查，全面纳入行业监管，做好内容审核。要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脱口秀、livehouse 和音乐节等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认真查验演出举办单位的演出批准文件及相关手续，核验演员信息及演出节目内容，严禁擅自变更演出申报内容、增加演员，以及假唱、假演奏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规范演出票务市场秩序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要加强对票务经营单位资质管理，严格要求演出票务经营单位取得演出举办单位委托或授权，对没有相应资质和没有授权的演出票务经营单位坚决予以查处和取缔。督促演出举办单位、演出票务经营单位面向市场公开销售的营业性演出门票数量，不得低于核准观众数量的 70%。对社会关注度高、票务供需紧张的营业性演出进行重点监管，提前研判。积极联合属地公安和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打击“黄牛”炒票、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持续做好演出场所安全监管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要加强对演出场所的指导，督促举办单位严格落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要求，认真核查演出场所的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消防安全设施检查记录、安保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等材料，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

任。对从事杂技表演等危险性较高的演出项目，督促演出举办单位做好演员和现场观众的安全防护，并为演员购买相关安全保险。积极配合公安等部门做好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唱会、音乐节的演出现场监管，督促演出场所建立完善现场巡查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演出活动的巡查，坚决防止拥挤、踩踏等事故发生，确保演出现场安全、有序。

四、加强营业性演出市场执法办案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要加强对违法违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查处，严查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未经批准出售演出门票、擅自变更演出内容、假唱、假演奏、演出内容含有禁止情形等问题。密切关注热门营业性演出活动票务经营情况，严查演出经纪机构未履行应尽义务等违规经营行为。要及时公布营业性演出市场执法典型案例，加强普法宣传教育，震慑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维护国家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3年5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